**瞭解您的權益**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休士頓市依照《民權法案》第六章，不考慮服務對象的種族、膚色或原居國，平等推展本市計劃並提供服務。任何人若認為自己遭受到任何非法歧視而感到不滿，且違反了《民權法案》第六章，可以向休士頓市投訴。

如需瞭解休士頓市推行的民權法案第六章實踐計畫以及申訴程序的詳情，請聯繫：

收件人：Donald J. Fleming
Section Chief-Labor Employment & Civil Rights
Office of the City Attorney
P.O. Box 368
Houston, TX 77001
don.fleming@houstontx.gov

如需經過翻譯的資訊，請致電311。